

高雄市政府第 17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公假） 李永得（病假） 吳宏謀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蘇麗瓊代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
（王進焱代） 曾文生 賴瑞隆 蔡復進（鄭清福代）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陳琳樺代）
陳存永 史 哲（潘政儀代）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鐘萬順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郟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陳海雲 白樣·伊斯理鍛（孔賢傑代） 李元新
（朱永聰代） 宋貴龍 鍾炳光 楊娟華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 林文祺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吳進興代）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劉勝元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公假，參加中油產學合作簽約記者會，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水利

局李局長賢義及環保局陳局長金德公假出國，分別由鄭副局長清福、廖副局長哲民及陳副局長琳樺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至議會，由潘主任秘書政儀代理；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伊斯里鍛及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元新公假，參加 103 年度第 1 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分別由孔主任秘書賢傑及朱主任秘書永聰代理；茄苳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彌陀區公所張區長文山公假，參加鄰長文康活動，由吳主任秘書進興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阿蓮區公所鄭區長報告：

本所 102 年 01 月至 103 年 05 月重要工作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公兒三開闢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郟處長補充報告：

「開闢靜修寺旁登山步道往大崗山稜線公路之車道」、「拓寬高13線通往蓮峰寺之道路」及「開闢路科交流道往東延伸連接台19甲線省道」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規劃第 1、3 公墓遷葬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補充報告：

「九鬮滯洪池暨排水整治」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郟處長補充報告：

「加速市區計劃道路中山路 39 巷開通」及「成功街後段道路拓寬」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鄭區長報告。阿蓮區公所鄭區長及同仁努力推動各項區政業務，在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營造等業務均有優異表現，結合民間資源落實社會救助，辦理藝文及區特色活動多元行銷大崗山，帶動觀光發展。同時積極開源節流，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城鄉風貌特色等計畫，值得嘉許，對鄭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認真與付出，特予肯定及感謝。
- (三) 有關「公兒三開闢工程」等5項重要輿情反映案件，及刻正執行中之工程建設，請相關機關依所訂期程如期辦理完竣；至尚未核定之案件，則請相關機關積極評估研處。
- (四) 有關「加速市區計劃道路中山路39巷開通」及「成功街後段道路拓寬」案等2項建議事項，需再瞭解，請工務局等權管單位預為審慎評估。另有關「規劃第1、3公墓遷葬事宜」，請民政局持續規劃，依阿蓮區區域發展及市容景觀，評估輕重緩急及遷葬效益，俟預算來源確定後辦理。
- (五) 市府投注近2億4,000萬元經費建設阿蓮地區，目前已有部分工程完工，例如「第2公墓遷葬」、「公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全面改善工程」、「拓寬成功街往青旗里前段道路」及「公兒四開闢工程」等重大建設，皆已辦理完竣，請權管機關及區公所加強宣傳民眾週知，享受施政建設的成果。

四、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市地開發 全民共享」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高雄市政府多年來辦理土地開發成果豐碩，無論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面積都遙遙領先其他縣市，因此興建許多公共設施，建構完善的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 (三) 合併後的高雄市，幅員擴增18倍，面積高達2,946平方公里，人口逾277萬，地政局以本市人口集聚地區、縫合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土地等原則，積極勘選公辦重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以開發區盈餘款挹注公共工程建設，感謝並肯定地政局在專業上卓越的表現。
- (四) 未來如何持續利用合併後豐富的土地資源，更高效率的配置，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加速地方發展，期許地政局同仁，賡續發揮專業，創造優質都市空間、活絡經濟，帶動產業，以達到地盡其利、地利共享，實現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施政目標。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經發局：「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水利局：謹提修正「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環保局：有關「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年第2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385萬2,000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122萬5,5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茄苳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7,957萬6,000元（B116-03X），因增額57萬6,000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謹訂於6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高雄市橋頭區舉辦「橋頭區捷運R22A車站聯外20米道路開闢及8米道路拓寬工程」通車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水利局廖副局長報告：

- (一) 謹訂於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假橋頭區竹林公園正對面廣場 (隆豐路和仕豐路交叉口)，舉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 第一標工程 (I)」動土典禮。
- (二) 謹訂於 6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假茄萣海岸舉辦「茄萣海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啟用典禮。
- (三) 謹訂於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假岡山區河堤公園舉行「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完工典禮。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潘參事報告：

縣市合併後，本市道路鋪設及維護需求增加，例如燕巢區 186 線道路燕巢國中至中鋼結構公司路段，因重車頻繁行駛壓輾，致路面不平及耗損，恐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雖經本府相關機關修補，但該路段仍一再損壞，因本府經費有限，若僅由權管機關養護修繕，並非長久之計，且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可透過私人或團體之捐獻籌措，建請權管單位研議向中鋼結構公司等重車用路頻繁之企業，協商回饋或捐獻經費，作為市區道路維護費，以減輕市府之負擔。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基本道路之設計可供一般車輛行駛無虞，然部分車輛因載重及車速超過用路標準，致常用之路段路面耗損，例如本處曾針對前鎮區金福路周遭貨櫃業者，協商籌措市區道路使用費，惟遭遇極大困難，無法取得共識。為避免重車載重過重持續壓輾道路，造成路面

耗損，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於交通要道實施管制及取締，預先防範大型車輛違規行駛，以降低對道路之破壞。

新工處鄧處長補充報告：

中鋼結構公司設址於燕巢 1 號道路旁，本處於燕巢 1 號道路工程開闢前，曾協請該公司捐助部分經費，惟遭其拒絕。目前燕巢 1 號道路北段仍有約 160 公尺道路尚待開通，並需設置鋼構橋梁，本處將持續積極與該公司溝通，籲請其捐助建材及經費等，共同承擔維護該道路的責任。

主席裁示：

燕巢區 186 線道路部分路段確實因重車行駛頻繁，致道路耗損，有關潘參事所提建議，請工務局參考，依市區道路條例研議以重車載重限制等方式辦理。另請工務局進行幕僚作業，由秘書長協助召集工務局、法制局等相關機關與中鋼結構公司協商，籲其共同承擔維護該道路之責任。

四、茄萣區公所邱主任秘書報告：

有關「『茄萣鄉大湖埤排水上公成橋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本所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行文新工處依契約辦理該案經費核撥事宜，針對媒體報導本所於本（103）年 4 月 7 日方行文新工處辦理，係為誤載，特此澄清。

新工處鄧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茄萣鄉大湖埤排水上公成橋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經查證茄萣區公所確實於去（102）年底，即行文本處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惟當時相關預算尚未通過，故未能及時辦理，本案已於 5 月底辦理完

竣。

主席裁示：

有關「『茄萣鄉大湖埤排水上公成橋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之相關費用對於市府而言，雖非鉅額款項，惟就承包業者立場卻是應得的報酬及權益，請新工處檢討並加強行政效率。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大媒體的調查及評比，皆可作為本府施政的參考，近日媒體公布「2014年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給予本府正面評價，同時維持5星的佳績，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及市民的肯定，惟各位夥伴不能以此自滿，未來民眾對市府將有更高的期待，請各機關持續自我鞭策，提升施政細緻度及行政效能，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協調，把市政工作做到最好，並請新聞局提供相關資料予各局處首長及區長參考，期同仁針對不足之處討論，並加強改善、迎頭趕上。另請人事處儘速擇期辦理首長（含區長）策勵營，凝聚施政共識。
- 二、目前市議會總質詢已經結束，各位同仁有更多的時間全力投注於專業的行政工作，應更認真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對於議員關切及允諾辦理事項，請首長督導所屬認真確實執行，並追蹤列管。本人一向勉勵各位首長及同仁應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加強施政效能，切莫等待議員關切或質詢時始辦理相關業務。優秀的行政團隊應於計畫及工程辦理前，應即審慎評估方案可行性，並與議員及利害關係人預為溝通協調，俾降低執行時的困難，例如有關鳳山體育館看台拆除計畫，有部分議員持反對意見，教育局可針對老舊建物

評估消防安全及未來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積極向議員及借用地下空間的團體溝通協調，期使瞭解市府對公共安全及生活環境之努力。另縣市合併已近4年，本府致力達成「高高平」的目標，積極在各區推動多項建設，部分重大工程已經完工，或已進入最後施作階段，請相關機關掌握完工期程及工程品質，詳細檢視權管施政建設成果及相關數據，並請研考會加以彙整，於政策白皮書清楚呈現縣市合併後的施政成效。而各局處首長及區長亦應熟悉各項施政建設的成果，俾清楚論述政策，立即對外界說明辯護。

三、目前部分縣市規劃試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制度，有關本市發放警察超勤加給及每月勤務繁重加給乙節，請警察局預先詳細瞭解新北市、台中市等其他5都之作法，蒐集相關資料，由人事處作為幕僚單位，並請秘書長協助召集警察局、人事處、財政局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評估本市財政狀況，做最妥適的處理，倘有足夠經費，且同仁確實有勤務過重之事實，亦應研議依職務之繁重程度分級發放，期兼顧同仁權益及市府財政。

四、近來經常有間歇性暴雨，恐造成山區及低窪地區出現災情，請消防局、民政局、原民會及區公所等相關機關謹慎防範，落實災防 SOP。而暴雨後又放晴的天氣型態，極易孳生病媒蚊，尤其今年入夏以來，前鎮區發生首宗本土登革熱群聚感染案例，顯示防疫工作仍有漏洞，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等防疫團隊高度警戒，落實積水容器減量及環境大掃蕩工作，避免疫情蔓延。另本市上週腸病毒急診病例較全國平均高，防疫團隊亦應審慎重視，請衛生局及教育局持續監測

疫情，加強衛教宣導，遏止疫情升溫。

- 五、「2014 高雄鳳荔觀光季～美荔旺來在大樹」已於昨(2)日落幕，對於大樹區公所、民政局及農業局等機關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為落實農民生計照顧，加強行銷玉荷包荔枝，農業局將於6月7、8日假神農路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同時邀請雲林縣蒜農共同推廣蒜頭產品，請民政局協助通知本市雲林縣同鄉會民眾到場支持，另請交通局、警察局協助周邊交通動線規劃及疏導，並請環保局做好環境清潔工作。
- 六、時序已經入夏，天氣相當炎熱，鑑於民眾經常戲水消暑，請消防局、教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等機關持續落實防溺宣導，呼籲民眾注意戲水安全；並請各危險水域主管機關及區公所以更積極縝密的態度預為整備，確實加派人員巡邏取締勸導，同時檢視各項安全設施、機動救生設備及警示標語等，並確實維護管理，務必做好防範，俾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 七、日前爆發桃園縣副縣長涉嫌收賄乙案，所有公務人員應引以為鑑。本人一再強調「依法行政」及「透明公開」是本府的施政原則，「清廉是應該的」，更是公務員應守的本分。本人自擔任市長以來，信賴並尊重同仁的專業，僅就政策方向裁示，絕不介入專業範疇、干涉依法行政，期許各位夥伴謹守利益衝突迴避的立場，不應接受相關廠商款宴及涉足不當場所，避免誤觸法網，倘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權管單位及政風處等機關立即向市府本部首長報告，本府絕不包庇護短。而年底即將辦理縣市長選舉，因政務官的權力來自民選政權，是政策的代表者，有義務為政策辯護及助選；而事務官應保持行政中立，秉持專業施政，毋須

背負助選壓力，期許市府同仁以市民利益為優先，持續以認真的態度為高雄市民打拚。

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